

定西市2025-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公开遴选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29

合同编号: E6211000611019348001003

采购单位: 定西市财政局

服务单位: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西中心支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签订地点: 定西市新城区安定路18号

本协议由定西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西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定西市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经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西中心支公司为该项目第三包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本项目的服务地点、内容、质量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定西市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第三包）。

第二条 服务地点及期限

1.服务地点：安定区：凤翔镇、青岚山乡、杏园乡、石泉乡；
陇西县：文峰镇、和平乡、永吉乡、宏伟乡；
渭源县：大安乡、五竹镇、锹峪镇、祁家庙镇。

2.服务期限：安定区、陇西县、渭源县有效期为3年（2025年02月20日-2027年12月31日）。

第三条 保险品种

中央和省级保险品种、“一县一品”、中央奖补保险品种等由各级政府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品种，涵盖所有享受中央、省、市、县（区）财政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保险品种。不包括保险机构自主开展的各类涉农商业性保险品种。

第四条 保险条款、费率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县区有关部门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所需的基本资料，并及时支付财政保费补贴。

2.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保险条款、理赔进度等，并提出整改的权利。

3.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协调与统筹安排。

第六条 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规定的费率、保费、承担比例等标准。

2.乙方应遵守甲方提出的进度报告、理赔情况报告等制度，及时向市县有关部门反馈有关信息，协助市县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好“五公开、三到户”制度。

4.乙方应提供良好的保险服务，包括报案、现场勘察、理赔等服务，专员处理索赔，及时支付保险赔款。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做到“五公开、三到户”（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和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全面落实“一户一单、一户

“一保、一户一赔”工作要求，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做到在目标计划内“能保尽保、愿保必保”的原则，统筹兼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调动农业保险各参与方的积极性，更好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

2.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对象发生保险灾害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12小时内通过拨打报案专用电话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查勘人员应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第一时间与被保险人联系询问受灾情况，并按金融监管总局或保险行业规定时限到达现场，在相关乡镇、村、组的配合下进行事故调查、查勘、鉴定工作；大范围的灾害事故，由保险公司聘请农业保险专家与乡（镇）、村委会、被保险人等相关人员共同组成评估鉴定小组，共同对灾害事故进行勘查和鉴定。主要调查出险原因、出险时间和地点、事故发生经过、受灾范围及损失程度（即损失金额），形成理赔报告，并由农业保险专家出具鉴定意见书。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气象部门出具证明，以确定保险责任。

3. 乙方接案后，在确定损失责任的基础上，按照合同和本方案条款以及专家鉴定意见书核定损失，提出赔付标准，并主动与农户协商沟通理赔，达成一致意见的，向被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双方共同向所在县区农业局申请，启动农业保险专家评估鉴定小组评估，按照专家组提出的赔付标准理赔。

4. 若乙方在保险期间有违反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采购

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调整服务地点或者终止合同。

5.赔款时效：保险公司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

第八条 履约管理

1.乙方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2.乙方应当在中标区域内依法、合规开展业务，严禁不正当竞争，不得跨区域开展业务。

3.乙方应主动与各县区财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林草等部门对接，加强基层服务网络建设，充实农险专职人员，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做好业务宣传、承保理赔、查勘定损和防灾减损等工作。

4.乙方因合同服务地点发生变化的，要对原服务地点农业保险未结事项和应尽义务履行完毕，并享受相关权益，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工作顺利交接、平稳过渡。

第九条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

通知书：

- 1.绩效评价或考核结果较差，不能满足农业保险发展的；
- 2.经查实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农业保险经营业务的；
- 4.未能完全达到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履约要求及投标服务承诺的；
- 5.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
- 6.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解除合同后，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按照服务地点所在县区财政、农业、畜牧兽医、林草、金融监管等部门共同出具的赔付报告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将其服务地点转交其它农险经办机构承办。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中央、省、市、县（区）有关政策性农业保险确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因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

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定西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定西市财政局


地址：定西市新城安定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世军

电话：0932-8620805

乙方（单位盖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西中心支公司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福台路街道岷县街11号新城建设大厦9层B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蔡文斌

电话：0932-8227007

鉴证方：定西市工程咨询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岷县街建设大厦B栋12楼1201室

鉴证方代表签字： 翟文祥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E621100061101934800100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西中心支公司:

你单位于2025-02-14 09:00:00前所递交 定西市2025-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第三包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公告期已满,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请务必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内容及数量	安定区: 凤翔镇、青岚山乡、杏园乡、石泉乡; 陇西县: 文峰镇、和平乡、永吉乡、宏伟乡; 渭源县: 大安乡、五竹镇、锹峪镇、祁家店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
中标价 (小写人民币)	零元整 0.0000元
采购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5年02月18日	采购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5年02月18日

备注: 政府采购中标企业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向符合全省推广应用的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

告知函

祝贺您投标的项目中标！感谢您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大力支持！

为促进政府采购融资业务深入发展，定西市财政局诚邀您了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解决您中标后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鼓励金融机构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更优惠的融资产品和更便捷的融资渠道。您可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gcycloud.cn/gpfa-main-web/index?regionguid=3201001>)，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

特此函告

2024年3月